

112 學年度碩士一般入學考試

壹、招生名額：6 名。

貳、報考資格：於國內大學校院或國外大學畢業（含應屆畢業），或合於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。

參、報名日期：111 年 11 月 29 日到 12 月 06 日(含)。

肆、考試項目：

一、筆試：佔考試總分 50%。

1. 英文(A)。
2. 工程數學(D) (含線性代數、機率與統計)。
3.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。

二、口試：佔考試總分 50%。

1. 資格：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 24 名以內者。
2. 口試日期：112 年 3 月 3 日(五)。

**詳細地點與時程於 2 月 24 日上午 9 時前公布於學程官網，請自行查詢，不另通知。

伍、考試科目分數之規定：

- 一、英文(A) 以 100 分命題，惟成績以 10%計算。
- 二、口試成績未達 75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- 三、同分參酌比序：1. 口試成績、2. 工程數學、3.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。

陸、其他規定：

四、學程網站：<http://ds.ntu.edu.tw>。

五、報名請至教務處招生專區網頁 https://www.aca.ntu.edu.tw/w/aca/LocalAdmissionClass_21072014071675661。

六、「碩士班入學考生個人資料表」請於報名前至本學程網站下載填寫，並列印後親筆簽名上傳至研教組報名網頁。本表僅做為本學程審查用。

七、符合口試資格者：

1. 須於 2 月 24 日(五)下午 5 時前寄送口試簡報檔(PDF 格式)至學程公務信箱 (ntudsdp@ntu.edu.tw)。
2. 信件主旨與檔名為「碩士班口試-姓名(准考證號碼)」，敬請及早準備。
3. 寄件截止日後不受理抽換或補件，未繳交簡報檔將嚴重影響口試成績。
4. 簡報檔內容應包含(但不限於以下資料)：請依序排列併成一份 PDF 電子檔(口試時間預計 7 分鐘)：
 - i. 個人資料：姓名、畢業學校與系所、學習的亮點科目與成績(一頁為限)。

- ii. 歷年成績單(一頁為限)。
- iii. 大學專題與簡介，無則免繳(一頁為限)。
- iv. 研究方向(一頁為限)。
- v. 各種有利審查之資料，如：著作、作品、競賽、英文能力證明等，無則免繳(兩頁為限)。

※有關招生之詳細規定，一切依本校當年度招生簡章為準，請參考教務處[招生資訊](#)。